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次修订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1
第三章	职责权限.....	2
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顾问组.....	3
第五章	决策程序.....	4
第六章	议事规则.....	4
第七章	附则.....	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在讨论重大项目（投资额 \geq 1000万元人民币）时应成立顾问组，为战略委员会的决策提供辅助性建议。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应勤勉尽责、审慎处理委员会事务。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常设机构设在公司战略发展总部。设战略委

员会秘书一名，由战略规划工作分管领导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及时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职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战略、投资战略、财务战略、人力资源战略、信息化战略、国际化战略、改革改制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相关议案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应按照法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顾问组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在讨论重大投资事项时应成立顾问组,由7~11名成员组成。

顾问组成员应审慎讨论提交战略委员会的重大投资议案,为战略委员会决策提供参考。

第十四条 顾问组成员主要由公司主要部门的正副职领导、公司聘请的技术顾问以及临时聘请的专家人员组成。战略委员会可根据所讨论的项目情况临时调整顾问组成员。

战略委员会秘书为顾问组的召集人(不属于成员)。

第十五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讨论重大投融资事项时可临时组成顾问组。顾问组人员列席战略委员会审议投资事

项的临时会议。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和控股（参股）企业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及顾问组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提案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将会议资料以书面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无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与会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顾问组的意见由战略委员会秘书在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以书面方式提交战略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

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业务部门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聘请中介机构、外聘专家为决策提供建议时，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要求提交提案的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到会并接受委员的质询。相关人员应列席会议并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若有委员对记录有不同意见，应在签名时一并写明。会议记录由战略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录，由战略委员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为 10 年。

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署，并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